

\*\*\*\*\*

# 報 告 案

\*\*\*\*\*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2181100 號函

案 由：市政府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9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 由	備 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文化局等 35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文化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106年「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活動」及「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	283,5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4.27石化關發字第10600731650號函及106.05.19石化關發字第10600731440號函	第334次
2	彌陀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汰換全數位電話主機系統」。	3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4.27永安關字第10601098號函	第325次
3	彌陀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43,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3(106)協准建字第0045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4	永安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637,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6(106)協准建字第0040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5	路竹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5,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1(106)協准建字第0043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6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877,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16(106)協准建字第0030號核准通知單	第318次
7	前鎮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754,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6(106)協准建字第0029號核准通知單	第32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8	大寮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大寮區轄內道路及社區設備改善工程」。	3,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3(106)協准建字第0188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9	岡山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53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2(106)協准建字第0044號核准通知單	第324次
10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00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5(106)協准建字第0041號核准通知單	第326次
11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興達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	8,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26(106)協准建字第0195號核准通知單	第331次
12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2017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2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04(106)協准益字第0422號核准通知單	第332次
13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高雄市林園區慶祝106年度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暨孝悌楷模活動」。	8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8.01(106)協准益字第0693號核准通知單	第339次
14	小港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3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2.14(106)申請建字第0024號申請通知單	第33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15	海洋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2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3(106)協准益字第0333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16	海洋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3D立體投影互動體驗推廣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4(106)協准益字第0363號核准通知單	第324次
17	工務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茄萣等7區。	45,74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5(106)協准建字第0178、0179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18	工務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維護工作案。	4,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5(106)協准建字第0178號核准通知單	第329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8 案			102,523,5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1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331,000	內政部	106.03.31主預彙字第1060100651G號函	第323次
2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各里重要路口監視攝影系統設備建置」。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12.22水南高字第10534031450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2017高雄鳳荔季」區特色活動案。	28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4.11水南高字第10650017650號函	第323次
4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推動安全施肥及水資源宣導計畫」。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5.02水南高字第10634012800號函	第338次
5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150,000	內政部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第315次
6	小港區公所	經濟部補助「106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9,550,000	經濟部	106.01.20經授水字第10620200780號函	第317次
7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綠化美化工程」。	85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20次
8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2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委會文字第10600055432號函	第321次
9	美濃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	3,800,000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6.20水南養字第10617039470號函	第335次
10	六龜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委會文字第10600055433號函	第32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委會文字第10600055434號函	第322次
12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委會文字第10600055435號函	第322次
13	田寮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319,975	經濟部能源局	106.07.12能技字第10600605840號函	第335次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30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1.24社家障字第10607000081號函	第319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21,67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14衛部救字第1061360494號函	第319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高雄市需求評估社工專業人力充實計畫」。	1,53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24社家障字第1060004957A號函	第320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提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方案之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	70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4.12社家支字第1060900316號函	第32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2,22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4.14社家支字第1060900204號函	第325次
1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106年度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280,000	衛生福利部	106.06.16衛部救字第1061362180號函	第333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及「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	12,69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2.22社家老字第1060800164號函及106.06.20社家老字第1060800420號函	第334次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及「『偏鄉服務·送愛到家』-高雄市充實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增置輔具服務專車計畫」。	14,96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5.18社家障字第1060004931號函及106.05.22社家障字第1060010279號函	第334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447,10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07原民土字第1060006142號函	第313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824,2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17原民教字第1060009608號函	第31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275,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2.06原民土字第1050070968號函	第315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60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3.01原民建字第1060011860號函	第318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18原民教字第1060009801號函	第318次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03.28水保監字第1061857552號函	第320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暨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	9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1.16原民社字第1060002993號函及106.03.22原民社字第1060016569號函	第321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27,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2.05原民土字第1050071524號函及105.12.05原民土字第1050071169號函	第32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23,582,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8.17原民經字第10600522470號函	第339次
31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8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3.02客會產字第1060003047號函	第314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3.29客會產字第1060004685號函	第320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	14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1號函	第321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2,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8.02客會綜字第10600112383號函	第338次
35	勞工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之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	510,000	文化部	106.03.03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函	第324次
36	勞工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天下唯一-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函	第331次
37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	3,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6.02.09能技字第10605001940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8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4,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6.01.12能技字第10500715080號函	第316次
39	經發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工程」及「本洲產業園區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	4,6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21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6,1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12.12能油字第10500677890號函	第323次
41	教育局	財政部補助「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及「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整建營運移轉案」。	2,475,000	財政部	106.01.26台財促字第10625501842號函	第313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15,949,61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2.10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4634A號函及106.02.18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5129號函	第316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計畫」。	4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3.13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7652號函	第32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高雄世界國標舞大賽」。	3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3.24臺 教體署國 (一)字第 1060008002 號函	第321次
45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中壇國小「兩豆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2,6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8客 會產字第 1060005616 號函	第323次
46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籌備經費。	8,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4.17原 民教字第 1060022751 號函	第323次
47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世界競技壘杯運動錦標賽」。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4.13臺 教體署國 (二)字第 1060010696 號函	第323次
48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6年外籍移工運動樂活暨社區體適能促進試辦計畫」。	1,3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21臺 教體署全 (一)字第 1060023063D 號函	第337次
49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	1,336,586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04臺 教體署設 (一)字第 1060020999A 號函	第338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高雄市『鳳邑風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1,750,000	文化部	106.03.08文 創字第 1063006465 號函	第316次
5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展覽計畫」。	1,000,000	文化部	106.02.22文 藝字第 1063005136 號函	第31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2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600,000	文化部	106.03.15文藝字第1063007364號函	第320次
53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	417,000	文化部	106.03.03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函	第320次
5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提案計畫」共9案。	19,95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53011797號函	第324次
5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觀眾開發計畫」。	3,500,000	文化部	106.04.21文藝字第1063011415號函	第324次
56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暨監造」。	1,191,575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106.0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	第324次
5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53011797號函	第324次
5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1>2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3,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函	第32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8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02文資蹟字第1063005702號函	第330次
60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7全國古蹟日活動計畫」。	9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27文資研字第1063006693號函	第335次
6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淬煉·哈瑪星跨域文化承載計畫及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	1,670,000	文化部	106.07.07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函	第336次
6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2,203,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22文資蹟字第10630065742號函	第339次
63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本市「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7,500,000	文化部	106.08.11文源字第1063023015號函	第339次
6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中央專案協助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	17,27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1.20主預國字第1060100112B號函	第315次
6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6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221,000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6.02.02農糧資字第1061068259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35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3農企字第1060012218號函	第316次
6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671,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7農企字第1060012268號函	第317次
6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及「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計畫」。	4,783,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02.16防檢一字第1061470819號函、 106.02.24防檢一字第1061470963號函及 106.03.02防檢六字第1061504995號函	第324次
6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5,227,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4.14農輔字第1060022772號函	第326次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及「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1,092,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10農牧字第1060042321號函、 106.03.16農牧字第1060042348號函及 106.03.23農牧字第1060042414號函	第32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50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3農牧字第1060042279號函	第327次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6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	729,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106.06.03防檢一字第1061471749號函	第331次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6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36,000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6.03.02農糧企字第1061063028號函	第334次
7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業務費。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5.12農輔字第1060022874號函	第336次
7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梅姬颱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共16案。	345,3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2.21營署水字第1061002619號函	第313次
7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梅姬颱風緊急治水工程」共30案。	544,3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6.02.16經授水字第10600528111號函	第314次
77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1,1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03.21水保監字第1061857502號函	第322次
78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6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15,737,013	經濟部	106.06.23經授水字第10620207362號函	第33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9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內門區溝坪里高117線及高114線側溝改善工程」等6案。	8,991,82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6.06.19水七管字第10650091840號函	第334次
80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6.12水南設字第10615013260號函	第334次
8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7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6.04.11經水源字第10615033370號函	第334次
82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57,798,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25台內營字第1060810081號函	第338次
8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21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3.06漁四字第1061346307號函	第316次
8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計畫。	2,25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14漁一字第1061313877號函	第322次
8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流域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628,99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13漁一字第1061314148號函	第322次
8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養殖魚塭圍資建置作業」計畫。	491,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26漁四字第1061346688號函	第32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含監造)」案。	11,1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6.01漁一字第1061314724號函	第329次
8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漁業整合行銷及推廣」。	37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7.14漁四字第1061347238號函	第335次
8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	844,800	衛生福利部	106.03.06衛部照字第1061560439號函	第317次
90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永安、岡山、路竹區衛生所醫療、門診及預防保健設備計畫」。	2,589,91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	第321次
9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85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22社家老字第1060800328號函	第321次
9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106年度「推廣社區動員、衛生教育、加強病媒監測與防治，以及病媒及化學防治工作計畫」。	16,141,0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5.23衛授疾字第1060200508號函	第329次
9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6年第2階段「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5,730,7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04.28國健企字第1061400386號函	第32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94	衛生局	衛生服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9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8.01社家老字第1060800845號函	第338次
9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2.06觀旅字第1065000242號函	第315次
9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13觀旅字第1065000697號函	第323次
9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修正計畫」。	3,58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13觀旅字第106500068010號函	第325次
9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8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20觀旅字第1065000739號函	第325次
9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台灣好玩卡-高屏澎限定」推廣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6.01觀旅字第1065000950號函	第329次
10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高雄主題館」。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15觀技字第1064000566號函	第329次
10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台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玩高雄」。	4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12觀技字第1064000563號函	第33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競爭計畫第1、2、3次(計畫編號：106KHP01、106KHP02、106KHP03、106KHU01、106KHF01、106KHF02、106KHF03、106KHF04、106KHF05、106KHF06、105KHZ02、106KHC01、106KHD01、106KHV01、106KHZ01、106KHZ03)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移撥公路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編號：106KHC02)。	176,824,75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3.09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106.04.05路運規字第1060037870號函、 106.05.04路運規字第1060049359號函及 106.03.22路運綜字第1060032899號函	第330次
103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5,8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3.13觀旅字第106500045110號函	第331次
104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計畫第4、5次(計畫編號：106KHV02、106KHZ04、106KHE01)。	1,960,5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7.21路運規字第1060092417號函及路運規字第1060092401號函	第339次
105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充實消防設施、裝備器材計畫」。	1,904,1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19次
106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住宅補貼」增加業務推動經費。	4,562,7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9台內營字第1060807007號函	第32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7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五甲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回歸自主管理」。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30台 內營字第 1060804635 號函	第324次
10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37,380,204	內政部營建署	105.09.01台 內營字第 1050812092 號函	第313次
10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共3案。	2,116,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03台 內營字第 1060802067 號函	第318次
110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136,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13內 授營管字第 1060802982 號函	第322次
111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用地協議價購補償費。	582,192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9營 署南字第 1063302561 號函	第322次
11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	65,920,000	內政部	106.05.05台 內營字第 1060806376 號函	第328次
113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作業改善計畫」。	351,12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3營 署建管字第 1061006624 號函	第33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4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6年度農業發展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 分」。	24,500,000	行政院 農委會	106.03.17農 水字第 1060080008 號函	第319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14案			1,608,401,631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0 號函

案 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撤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地號	76.50	1	76.50	第三種商業 區	39,100	2,991,15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局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廢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毗鄰阿段159、160、161、163、164、168地號6筆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中段63地號	56.06	1	56.06	第三類商業區	44,000	2,466,64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鍾○○為毗鄰門牌81及84-2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本案面積56.06平方公尺確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2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8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類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山段次房口小段12-34地號	8	1	8	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	37,300	298,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此鄰同段430地號土地 所有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3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現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布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67-22地號	39	1	39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1,493,7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徐○○為毗鄰可段67-1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區新庄子段67-47地號	8	1	8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306,400									
	鳳山區新庄子段67-72地號	1	1	1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38,300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4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調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新莊仔段67-23地號	15	1	15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574,500	空地				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規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徐○○為毗鄰同段67-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區新莊仔段67-48地號	1	1	1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38,300	空地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5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空地總冊)															
地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 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山區竹峰段193-11地號	1.97	1	1.97	住宅區	17,000	33,49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環售。	環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31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6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旗山區竹仔寮段193-12地號	1.31	1	1.31	住宅區	17,000	22,27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總算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基○○為此筆地段31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7 號函

**案 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烏松區林內段72-4地號	5	1	5	第一種住宅 區之一	29,000	14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柯00為毗鄰段78(部分)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72-2(部分)地號5平方公尺。本案面積5平方公尺確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別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8 號函

**案 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高於區林內段72-2地號	65	1	65	第一種住宅 區之一	29,000	1,88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2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OO營造有限公司為此鄰同段7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72-2(部分)地號65平方公尺,本案面積65平方公尺確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9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仁武區仁春段623-6地號	4	1	4	商業區	39,000	15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2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為毗鄰同段62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本案仁武區仁春段623-6及623-2面積分別為4平方公尺及3平方公尺，確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仁武區仁春段623-2地號	3	1	3	商業區	66,000	198,000	空地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60409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092 號函

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辦理「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所需經費	1 億 9,413 萬 9,595	依本局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0636020600 號函：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3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5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630954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26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 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基金	一、資產之變賣	121,087	前金區後金段 51-7、 53 等 2 筆地號土地係 105 年市府作價投資 土開基金土地，經依 程序辦理標售，於 106 年 2 月完成處分收 益，其出售土地成本 121,087 千元，未及編 列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14944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3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06 號函

##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田寮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田寮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堂	壹仟捌佰元 /場	壹仟伍佰元 /場	柒佰元/場	貳仟元/場	可容納人數 150 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1157200 號函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全條文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607 號函

## 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規費之徵收，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及廢止登記。

第四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91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3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3 號函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惟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該機構之營運範圍。</p> <p>二、高雄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納入營運範圍，並自同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業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在案，爰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p>	

###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長處理館務。前項館長、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展覽組：國際藝術交流與館際合作、藝術專題展覽之策劃、執行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典藏組：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整理考據、分類登錄、管理維護與修復等事項。
  - 三、推廣組：美術教育、推廣輔導及導覽解說、接待服務與新聞聯繫等事項。
  - 四、研究組：藝術史、藝術行政、藝術著作、專題研究及國內、外學術研究會議之策辦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機電、研考、財產、美術公園、警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研究員、組長、主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士、助理編輯、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前項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館長。
  - 二、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副館長。
- 三、秘書。
- 四、組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館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編輯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90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4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一)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一級單位岡山文化中心為二級單位岡山文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另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增設內部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其必要性及效益分析如下：

#### 1. 增設新建工程中心為一級單位之必要性：

- (1)該局管轄場館計有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音樂館、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及圖書館暨各分館等；另文化資產部分計有文化景觀四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共九十八處，管理之場館、場域眾多。
- (2)近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如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等，中央補助經費預算高達近三十億元，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相關工程案件估算亦近五十餘件，爰各場館建物之修建、新建、耐震補強及日常零星修繕等，顯見該局工程案件及業務量龐大。
- (3)綜觀該局近年文化建設成果，已成功型塑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等眾多藝術節點，並打造完整且精緻的藝文網絡，皆仰賴於文化設施的構築與工程的推動。該局文化行政人員目前核心業務係爭取中央預算及民間贊助，推動本市各項文化政策，如春天藝術節、鋼雕藝術節、好漢玩字節、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漾藝術博覽會、高雄設計節及高雄藝術博覽會等新創節目活動，業務極其龐大。
- (4)由於目前該局無設置工程業務專責單位，各項涉及技

術、行政、營建管理與工程法律之工程業務，僅能由少數工程職系或文化行政職系同仁擔負，面對龐大工程業務量，確實力有未逮。另該局各中心皆有工程案件，因應管理或業務屬性及工程推動效率與品管作業，使各中心承載案件數量或金額比例不對稱，亦有難以兼顧之虞。綜上所述，確有設置工程專業專責單位之必要，以改善工程品質專業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

## 2. 效益分析：

- (1) 因應該局各中心業務特性，有效整合轄下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據點之工程資源，成立工程推動平台。未來配合各項文化政策推動需求，負責整合協調本府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局及消防局等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工務作業效率。該專責單位除匯流工程專才執行工程業務外，將結合該局行銷、策展及企劃人才，跨領域建立文化工程品牌。
- (2) 統一整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逐步彙整文化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將各項圖說、參考單價、常用工法與材料等標準化，以系統化方式提升行政執行效率，並建立正確且合理之工程經費參考資料，協助該局各中心提報補助計畫之工程經費評估。
- (3) 依業務屬性彙集該局各年度工程案件，有效統籌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避免工程資源重疊或單一案件經費過低，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履約風險。

(二) 配合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該館之條文。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該局組織規程法源依據應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原條文漏繕「組織」二字，爰予修正。

2. 第三條：岡山文化中心由一級單位調整為二級單位，成立岡山文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增設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明定相關業務職掌。
3. 第八條：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以刪除。
4. 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
2.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四五(十二)人。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

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文漏繕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二字，爰酌作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p>	<p>一、新增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明定相關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七款內容。</p> <p>二、岡山文化中心由該局一級單位改為二級單位，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並成立岡山文化課，爰修正第八款內容。</p>

<p>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u>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u></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u>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u>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u>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u>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u>，其組織規</p>	<p>該局所屬<u>市立美術館</u>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p>

	程另定之。	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以刪除。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本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行	員	額
局	長	長	長	第十	第十	長	長	第十	一	比	第十	第十	增	減		
副	局	長	簡	第十一	第十一	副	長	第十一	二							
主	任	書	簡	第十	第十	主	任	第十	一							
專	門	委	簡	第十	第十	專	員	第十	三							
主	任	任	薦	第九	第九	主	任	第九	七							文 減 列 原 岡 山 文 化 中 心 主 任 1 人 ， 增 置 新 建 工 程 中 心 主 任 1 人。
處	長	長	薦	第九	第九	處	長	第九	一							
秘	書	書	薦	第八	第九	秘	書	第五	三							
專	員	員	薦	第八	第九	專	員	第九	六							文 減 列 原 岡 山 文 化 中 心 專 員 1 人 ， 增 置 秘 書 室 專 員 1 人。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二							減列秘書室技 正1人,增置 新建工程中心 技正1人。
研	究	員	薦	第 八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1. 減列原岡中 山文化長 心課,增置新 建工程中心 及中心管理 處課長各1 人。 2. 減列駁二 營運中心 兼任課長1 人,增置新 建工程中心 長1人。
副	研	究	員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六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助理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三十		員	委薦	任	第六職等	三十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九		士	委薦	任	第六職等	九							
管	理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一		理師	委薦	任	第六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三		佐	委	任	第五職等	三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	理員	委	任	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辦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十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運 營 二 營 運 山 事 增 中 心 辦 事 處 各 一 人 ， 增 置 工 程 中 心 各 一 人 ， 增 置 文 化 中 心 各 一 人 ， 增 置 管 理 處 各 一 人 。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三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運 營 二 營 運 山 事 增 中 心 辦 事 處 各 一 人 ， 增 置 工 程 中 心 各 一 人 ， 增 置 文 化 中 心 各 一 人 ， 增 置 管 理 處 各 一 人 。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 九 職 等	一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四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四					
	佐理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一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第 九 職 等	一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三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三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正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等
	助理員	委	第四等	第五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一人與技術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第六等		助理員	委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一人與技術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第六等				配合備次見室欄	前意人事考備正員備考。
	主任	薦	第九等		一	一				主任	薦	第九等											
	專員	薦	第八等	第九等	一	一				專員	薦	第八等	第九等										
	科員	委薦	第五等	第六等	一	一				科員	委薦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一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九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8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5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 一、請增人力緣由：

本府法制局除承辦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市法規草案之審議外，尚司協助各機關釐清業務執行上之法律疑義，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供決策參考，又面臨訴願及國家賠償等法制案件量激增之衝擊，使原已不足之法制專業人力更顯窘迫。而各項法制業務中尤以訴願案件數量增加最多，成長速度最快，經統計一百年度受理七百七十三件，至一百零五年度受理件數高達一千六百九十二件，因人力並未相對增加，使業務負荷更顯沈重，嗣經該局內部積極調整仍未見改善，為避免因法制人力不足而影響法制業務之執行，擬請增法制科員員額二人，以有效舒緩業務負荷。

#### 二、請增人力後效益：

- (一) 查該局一百零五年度訴願及國賠承辦人力計十人，訴願案件平均每人收辦一百九十九件、國賠案件平均每人收辦二十三件、會簽會辦案件平均每人收辦案件二十一件，總計每位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為二百四十三件；如增加法制科員二人，每位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預計可降低至二百零二件(註：一百零五年度案件量總數計二千四百二十五件，包含訴願案：一千九百八十五件(含上年度未結案件)、國賠案：二百二十七件及會簽會辦案：二百一十三件。)
- (二) 增編人力後，除能使承辦人員更精細的調查與審議訴願案件，以提升案件品質外，並得以適當分配時間投入國賠事件之調查與審議，以維護人民權益，亦能降低承辦人員業務負荷量，使之有餘力從事專業知能之提升。

三、訴願及國賠均屬行政救濟一環，訴願案件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之權利，並期能藉訴願程序使人民獲得權利之救濟；而國賠案件，涉及人民權利受有損害可否迅速獲得填補

問題，並寓有藉由國賠程序導正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合法性與督促公有公共設施之維管機關確實落實維管責任；如能增編人力，當可更加提升案件審議品質與強化去化案件之速度，務求在兼顧維護人民權益的同時，逐步提升行政效能。

貳、修正重點：

- 一、增置科員二人。
- 二、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副局長等職稱之備考欄文字及兼任主任之官等職等。
- 三、助理員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 四、明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 五、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三(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五(一)人，合計增置二人。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合		計	四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正							行			明說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任職地方所 簡三為地法 照十為度。 比第等制定。	一		局	長				
副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	長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意法字
主任秘書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意法字
專門委員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意法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意法字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一一函任職 院十查兼等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任。 配百月意法字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額	備		考	增	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至等	一	具長	具長	專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憲法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至等	一	具長	具長	專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憲法字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至等	十六	具長	具長	專			一一函具文 院十查「 試年備除」 考一日,專 合零二見制。 配百月憲法字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或至等 等職	九	具長	具長	專	二		試零一備憲除制文員 考百十日「 函刪法」 合一年二,具長。 院一月查見,專字增二 一、 二、
助	理	員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至等	二						明定助理員。 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任	第三職 第五職	至等	三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書	記	委	第一至	第三職	至	二											
會	計	員	第五至	第七職	至	一											
人	理	員	第五至	第七職	至	一											
合			計			四十五					計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508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訴願科：掌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二、國賠科：掌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三、法規一科：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  
四、法規二科：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  
五、秘書室：綜合行政、專案研究、一般法令諮詢、法律服務、法規整理、管制及研考、文書、財產、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法規編印、各委員會會議議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法制與一般行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編審、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具法制專長。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具法制專長。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具法制專長。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具法制專長。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具法制專長。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具法制專長。
編 審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六	具法制專長。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具法制專長。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一	

員	任	第 七 職 等		
合		計	四十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02700 號函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3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8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42 號函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該院設有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大寮康復之家及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等四間附設機構，因非屬正式組織設置，為考量組織編制之完整性及適法性，及因應未來長期照護業務之擴展，爰增設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分別掌理該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與有關精神復健復元之業務及該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與有關長照業務，並增置科主任二人及科副主任四人，分別由師(二)級以上及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 (二) 又營養照護對於精神科病患極為重要，經由營養師為病患提供營養相關衛教、個別諮詢、膳食照護及專業飲食控制，可有效延緩或降低併發症、慢性代謝症候群疾病之發生率，以減輕病人身體負荷並減少健保支出，且依據精神專科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營養業務屬於醫療照護，非行政管理，回歸醫療專責管理實屬必要，爰增設營養室，專責該院營養有關之業務，並增置室主任一人，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 (三)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留用人員異動之現況，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身心復元科」、「身心照護科」及「營養室」，並分述掌理事項；刪除企劃室掌理「營養」事項。
- 2、第五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科副主任」移列至「室主任」職稱之前，「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修正為「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3、第六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另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第七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5、第八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將「政風業務」修正為「政風事項」。
- 6、第十二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
- 7、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增設「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增置兼任科主任二人，增置兼任科副主任四人；另配合增設「營養室」，增置兼任室主任一人。
- 2、備考欄及附註，依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留任人員異動之現況酌作修正：
  - (1)科主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醫師及牙醫師職稱備考欄修正為「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3)室主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 (4)醫事放射師職稱移列至臨床心理師職稱之前，備考欄修正為「……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 (5)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6) 病歷管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7)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因該院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中，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爰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8)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9)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10) 原附註二留用之技佐業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 3、原編制員額為四一二(三十八)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一二(四十五)人，增置(七)人。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一、本條為配合新增「身心復元科」、「身心照護科」及「營養室」，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改為身心復元科，並增置掌理事項；第十三款改為身心照護科，並增置掌理事項；第十四款改為營養室，並增置掌理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以下作款次變更，並將原第十四款企劃室掌理事項刪除「營養」文字。

<p>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p>	<p>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p>	
--	--	--

<p>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二、身心復元科</u>：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p> <p><u>十三、身心照護科</u>：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p> <p><u>十四、營養室</u>：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u>十五、社會工作室</u>：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六、醫療事務室</u>：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p> <p><u>十七、企劃室</u>：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p> <p><u>十八、總務室</u>：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p>	<p>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二、社會工作室</u>：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三、醫療事務室</u>：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p> <p><u>十四、企劃室</u>：研考、資訊、企劃、營養及首長交辦事項。</p> <p><u>十五、總務室</u>：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p>	
---	--	--

<p>之業務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u>科副主任</u>、<u>室主任</u>、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u>科員</u>、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p> <p>前二項科主任、<u>科副主任</u>、<u>室主任</u>、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u>室主任</u>、<u>科副主任</u>、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u>課員</u>、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p> <p>前二項科主任、<u>科副主任</u>、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配合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p> <p>(一) 科副主任移至室主任之前。</p> <p>(二) 課員修正為「科員」。</p> <p>二、為配合增置科室，第三項增列室主任。</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u>主任</u>、<u>科員</u>、<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u>課員</u>、<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二、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佐理員、依…」，修正為「…佐理員，依…」。</p>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員</u>、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u>、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科員</u>、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u>事項</u>。</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課員</u>、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u>業務</u>。</p>	<p>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政風業務」修正為「政風事項」。</p>
<p>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p>	<p>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p>	<p>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四、<u>秘書</u>。 五、<u>科主任</u>。 六、<u>室主任</u>。 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 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 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 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 府。</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 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 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 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 府。</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 行日期。</p>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十三)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 師	師 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營 養 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 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二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三)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復元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或護理師、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十一)	一、醫療科科主任及護理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或醫師兼任。 二、其他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因增置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爰增置科主任二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二、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				現				行				員		明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將室主任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
科副主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副主任			(三)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四)			因增置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爰增置科副主任兼任四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醫師			四十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牙醫師					牙醫師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		
室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四(二)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一)		因增設營養室,爰增置室主任兼任一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藥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	藥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							一、將醫事放射師職稱移列至臨床心理師職稱之前。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二、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護理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修			正			現			行			員額		明說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		
技	佐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會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列備考欄說明。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額		明說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合計				四一二 ( <u>四十五</u> )		合計				四一二 ( <u>三十八</u> )	(七)		增置科主任二人、科副主任兼任四人及室主任兼任一人共(七)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原留任技佐業於一零三年八月二日退休，爰刪除留任用語、併同刪除附註二編號。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十四、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營養及首長交辦事項。

十五、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科副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課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 三、醫師（師一級）
- 四、秘書
- 五、科主任
-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十一)	一、醫療科科主任六人及護理科科主任一人，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或護理師兼任。 二、其他科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副 主 任			(二)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

牙 醫 師				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藥 師	師 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 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五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四一二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843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3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68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39 號函



##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本市體育處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外體育運動發展，落實本市「運動發展城市」及「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希能有彈性且多元管道遴用體育專業人才，俾利襄助處長推動體育計畫及發展，爰擬將副處長職務增加遴聘管道，增列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之途徑。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二條：第二項增加「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用語。
2. 第四條：減列「技正」職稱。
3. 第五條：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

#### (二)編制表部分：

1. 「副處長」職稱備考欄內增列第二點「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2. 「處長」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備考欄內序號依體例修正為中文表述。
3. 「助理員」及「技佐」職稱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4.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
5. 留用人員業已離職，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6.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九人。

##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p> <p>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u>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u></p>	<p>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p> <p>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p>	<p>希能有彈性且多元管道遴用體育專業人才，以輔考試遴才之不足，爰增列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用語。</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u>技正</u>、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三七〇八號函，不予備查技正職稱員額，爰予減列技正職稱。</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u>主任</u>、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職稱。</p>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八	

			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授聘資格聘任。	序內修表 欄體中 考依為 號正 述。
副處	長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處	長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一、本職稱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授聘資格聘任。	增列備考欄 第二項 字，並新增 一項項次。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修職	現				行				員額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 究	理 研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備考號正為述。 內欄體中 序例文表
組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組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修職	現						正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得	人	人		額	增	減	
助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第 五	至 等 職	四	內 二 人 列	薦 任	第 二 人	得	人	二	內 二 人 列	薦 任	得	人	修正備考 體例用語。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第 五	至 等 職	二	內 一 人 列	薦 任	第 一 人	得	人	一	內 一 人 列	薦 任	得	人	修正備考 體例用語。
辦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第 五	至 等 職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第 三	至 等 職	四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暫	列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暫	列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依 「 主 計 機 構 人 員 設 置 正 理 條 例 」 修 職 稱。
人事室	主	任	薦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或 至 等 職	一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暫	列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暫	列	本 官 暫	之 職 等	



修職	現職					行					員額	說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組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九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組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技正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組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技正出缺後改置。</p>														

###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四、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五、國際體育組：掌理爭辦國際性比賽、推展全國性大型體育競技活動、規劃執行運動知能課程與活動等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技正出缺後改置。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1400、10630711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9 號函

##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 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市現設有三十六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多為每區設置一所(田寮、永安、彌陀及六龜除外)，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 (二) 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 (三)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擷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等四戶所組織整併，調整為旗山戶所及旗山戶所內門辦公處、杉林辦公處及甲仙辦公處，並減列戶所主任三人及兼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三人。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 機關名稱由「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2. 增置課員四人，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課員二人、杉林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甲仙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改置。
  3. 增置戶籍員五人，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杉林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甲仙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一人改置。
  4. 原編制員額為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九(二)人，增置員額九人。

5.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 廢止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等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	名	高	市	旗	山	戶	政		所	務		考
職	主	任	薦	任	第職	八等	一	本	等	職	官		
主	秘	書	薦	任	第職	七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職	四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職	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職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理	事					(一)						

合	計	十九 (二)	計	合計	十 (二)	九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u>」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u>」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零七年七月二日</u>生效。</p>							

##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5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1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社(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〇〇五號函同意在案，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定於一零六年九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爰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p>	

###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前項館長及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館藏發展政策、各項資料之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推薦受贈及輔導社區與行動圖書館等事項。
  - 二、第二組：閱覽典藏及流通、圖書資料借還、網路借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讀者服務等事項。
  - 三、第三組：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培訓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 四、第四組：各種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資訊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及微型自助圖書館等事項。
  - 五、第五組：多元文化、語言、留學、繪本之閱讀、交流與推廣等事項。
  - 六、第六組：數位資源、視聽資料、視障資料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借用等服務。
  - 七、第七組：相關業務之研究、考核、調查、輔導、發展、高雄書及其他特藏等事項。
  - 八、第八組：建物與館區、機電設施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
  - 九、第九組：文書、檔案、採購、事務、出納、財產、工程及營繕、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術員、助理編輯、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前項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其配

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 一、圖書閱覽、借還（含通閱）及管理。
- 二、各區藝文及閱讀活動推廣。
- 三、館務研究及創新。
- 四、讀者服務。
- 五、館舍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館長。
-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副館長。
- 三、秘書。
- 四、組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術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八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促進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負責執行總館及五十八分館之經營管理。除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以期更形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透過政府補助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務品質，避免社會可能產生商業化之疑慮。
- (二) 又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編列預算委託本府規劃、興建及營運，目前正進行各項訪商及籌備工作，計畫本身即具公共服務性強之產業扶植，又是國內少見的重大文化建設，營運空間包括流行音樂表演廳、展示空間以及文創產業社群，經營管理層面涉及諸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故規劃以行政法人經營，藉由熟悉流行音樂、文創產業與市場運作機制的專業人才經營，鏈結南臺灣文創產業。
- (三) 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社(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〇〇五號函同意在案，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該館定於同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另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業經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文影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二一三〇一號函同意在案，且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

###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二條：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

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三條：因應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爰修正文化發展中心、文創發展中心之職掌，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
- (三) 第八條：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文化局無所屬機關，爰刪除本條文。
- (四)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移變更。
- (五) 第十三條：條次遞移變更，並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

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條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本局無所屬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u>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u></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p>	<p>因應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監督圖書館執行圖書館法公共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u>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u>、公共藝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p>	<p>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p>	<p>因應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本條未條正。</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為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設置依據，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機關，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條次遞移變更。</p>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p>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變更。 二、增訂本條第六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

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九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6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89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毒品氾濫問題，造成對社會經濟危害程度越顯惡化，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顯見毒品危害造成的各方面問題不容忽視，茲毒品防制業務涵蓋層面多且廣，本市為積極面對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爰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專責機關功能朝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以節省成本，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並統籌本市各局處毒品相關業務及規劃政策，同時為個案直接服務單位，為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營造本市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 二、訂定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3、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 4、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 6、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7、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8、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9、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10、第九條：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11、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 12、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

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兼任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股長六人，社會工作師一人，技士四人，科員四人，社會工作員二人，技佐三人，助理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編制員額合計三十五(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份。

##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訂定策略、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媒體、電腦網絡資訊管理、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
  - 二、輔導處遇科：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
  - 三、研究預防科：研究與發展、綜整毒品危害趨勢、規劃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與國際實務研討及交流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科：訂定策略、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媒體、電腦網絡資訊管理、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p> <p>二、輔導處遇科：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p> <p>三、研究預防科：研究與發展、綜整毒品危害趨勢、規劃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與國際實務研討及交流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p>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p>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p>	<p>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主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 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88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營造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環境，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品質，並考量醫療保健屬於健康照護範疇之一，爰修正本局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以彰顯市府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另為扣合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並考量食品業之定義係包括製造、販售及餐飲等領域，爰修正本局食品衛生科業務掌理事項，俾更精確定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範疇；此外，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原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另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成立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市府第一次會議紀錄，由本局重新盤點人力並思考業務分配，並移撥相關正式編制員額，俾利未來毒品防制局業務順利銜接及穩定推動，爰經由本局進行員額評鑑後，修正本局社區心衛中心之掌理事項外，並考量現有人力配置及不影響公共衛生業務之執行等原則下，減列本局員額四人，移撥至毒品防制局，俾符市府團隊政策之執行。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為符本局業務現況，條內文字修正如下：

- (1) 第二款：考量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有關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山地醫療保健、……」規定一節，修正為「……、原住民健康、……」。
- (2) 第四款：為更精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定義，有關食品衛生科掌理事項「……：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規定一節，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3) 第五款：為整合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第八款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 (4) 第八款：配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成立，並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有關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

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規定一節，修正為「……：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2、第十三條：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減列技士二人及技佐二人，移撥毒品防制局。
  - 2、配合減列技佐員額二人，爰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並增加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3、原編制員額為二六六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二六二人，減列四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p> <p>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u>原住民健康</u>、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p> <p>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p> <p>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u>等事項。</p> <p>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p> <p>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p> <p>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p> <p>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u>自殺防治</u>、<u>災難心理衛生</u>、<u>精神衛生防治</u>、<u>精神病人人權倡議</u>、<u>精神照</u></p>	<p>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p> <p>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u>山地醫療保健</u>、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p> <p>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p> <p>四、食品衛生科：食品、<u>食品業及餐飲業</u>之衛生管理等事項。</p> <p>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u>菸害防制</u>、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p> <p>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p> <p>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p> <p>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u>諮商重建</u>、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u>毒癮</u></p>	<p>一、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品質，並考量醫療保健屬於健康照護範疇之一，修正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以彰顯市府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p> <p>二、扣合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並考量食品業之定義係含括製造、販售及餐飲等領域，爰修正本局食品衛生科業務掌理事項，俾更精確定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範疇。</p> <p>三、為整合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原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p>



<p><u>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u></p> <p>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p>	<p><u>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u></p> <p>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p>	<p>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第八款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p> <p>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成立，並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修正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三	

			第七職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九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五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官	稱	額		備	考	員		額	說
														增	減		
局	長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第十職等					
副局	局長						副局長	簡任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一職等					
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第十職等					
專門	委員						專門委員	簡任		一		第十職等					
處	長						處長	薦任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九職等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科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健康檢驗藥政管理科之科長，由醫師關要時得之(二)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醫政事務科、健康檢驗藥政管理科之科長，由醫師關要時得之(二)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指導	衛生指導	教育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修職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員	額	備	考	增	
衛生員	稽查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二	十					
技	士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九十一						配合毒品防制局成立，爰減列技士二人。
設	計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科	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八						
技	佐	委任	或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二						
書	記	委任	或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五						
會計	主任	委任	或委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修職	現						行						明
	室	考	備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說
人事室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員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員	薦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室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給。)											
室	增加備考欄加註文字用語。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辦事員	委	第三等至第五等			一											
	書記	委	第一等至第三等			一											
	主任	薦	第九等			一											
	專員	薦	第八等至第九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計					二六六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政風室													
				政風室													
				合													減列技士二人及技佐二人。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

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十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 事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 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會計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二 六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75383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56005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79 號函

社會 06-333

##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40644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5600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受寄養家庭之類型及應具備資格，如附表一。

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其申請為專業受寄養家庭者，並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四、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與受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受寄養家庭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其收托人數應併入前項人數計算之。

第七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 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與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受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 七、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
- 八、接受主管機關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
- 九、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 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其住

居所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

第九條 受寄養家庭因故需提前終止寄養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受寄養家庭之考核，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考核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流程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考核實施前通知受寄養家庭。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義務。
-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受寄養家庭於接受寄養期間，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得同意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不受第三條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家庭寄養之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支付受寄養家庭後，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兒童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倍計算。但未滿三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五五倍計算。
- 二、少年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五倍計算。但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六倍計算。
- 三、前二款基本安置費用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及非國民教育之學雜費，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二。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依本辦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並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訂定委託契約並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評鑑等事項。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受寄養家庭資格表		
受寄養家庭類型	申請資格	
	一般資格	特定資格
雙親受寄養家庭	<p>一、住居所位於高雄市。</p> <p>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一、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雙方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須六十五歲以下。</p> <p>三、申請人雙方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p>四、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p>
單親受寄養家庭	<p>三、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四、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專業受寄養家庭	<p>五、具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p>	<p>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且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資格，達二年以上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p>

附表二：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		減免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安置費用全額減免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48\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72\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96\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120\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落實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原則，放寬設籍及年齡資格限制，讓有能力及意願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申請人更能投入受寄養家庭行列。復參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四〇六〇〇〇一七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及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增訂受寄養家庭類型、消極資格等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 依家庭寄養服務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刪除設籍規定，並放寬雙親受寄養家庭年齡限制。(第三條)
- (二) 受寄養家庭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第四條)
- (三) 受寄養家庭接受人數之限制，並將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併計，避免受寄養家庭心力及體力負荷過大，影響安置兒少照顧品質。(第六條)
- (四) 為降低安置兒童及少年轉換受寄養家庭頻率，主管機關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於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受寄養家庭不受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第十一條)
- (五) 明定親屬家庭寄養排除適用之規定。(第十六條)
- (六)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u>本市受寄養家庭之類型及應具備資格，如附表一。</u></p>	<p>第三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資格：  <u>一、家長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設籍本市。</u>  <u>二、家長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並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u>  <u>三、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或不良素行紀錄。</u>  <u>四、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  <u>五、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一、參酌衛福部社家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四〇六〇〇〇一七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增訂雙親、單親及專業受寄養家庭類型及資格。                  二、依家庭寄養服務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刪除設籍本市規定，並放寬雙親受寄養家庭年齡限制。                  三、參酌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增加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等消極資格規定加性騷擾、緩起訴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u>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u>                  二、<u>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其申請為專業受寄養家庭者，並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u>                  三、<u>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u>                  四、<u>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其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u>                  一、<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二、<u>家長教育程度證明文件。</u>                  三、<u>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u>                  四、<u>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u></p>	<p>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受寄養家庭類型及資格，修正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並刪除設籍規定。                  三、第一項後段改列第三項。</p>

<p>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u>完成</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u>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u></p>	<p>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u>補正或補正不全</u>者，駁回其申請。</p>	
<p><u>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u></p> <p>前項人數與受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p> <p><u>受寄養家庭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其收托人數應併入前項人數計算之。</u></p>	<p><u>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與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u></p>	<p>一、修正文字。</p> <p>二、為維護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爰修正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及少年類型及人數規定，並將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併計，避免受寄養家庭心力及體力負荷過大。</p>
<p><u>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u></p> <p>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p>	<p><u>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u></p> <p>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為降低安置兒少轉換受寄養家庭頻率，故參酌實務工作經驗與需求，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受寄養家庭因年齡未符第三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得續為受寄養家庭至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為止。</p>

<p>受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u>受寄養家庭於接受寄養期間，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得同意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不受第三條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u></p>	<p>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p>	
<p>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二。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p>	<p>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p>	<p>修正附表項次。</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p>	<p>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受寄養家庭資格表		
受寄養家庭類型	申請資格	
	一般資格	特定資格
雙親受寄養家庭	<p><u>一、住居所位於高雄市。</u></p> <p><u>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u></p>	<p><u>一、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u></p> <p><u>二、申請人雙方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須六十五歲以下。</u></p> <p><u>三、申請人雙方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u></p> <p><u>四、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u></p>
單親受寄養家庭	<p><u>三、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u>四、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u>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u></p> <p><u>二、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u></p>
專業受寄養家庭	<p><u>五、具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u></p>	<p><u>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u></p> <p><u>二、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且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資格，達二年以上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u></p>

附表二：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		減免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四十八萬元 + (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十八萬元。$	安置費用全額減免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七十二萬元 + (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十八萬元。$	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九十六萬元 + (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十八萬元。$	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一百二十萬元 + (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十八萬元。$	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 06-333

##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40644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家長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設籍本市。
- 二、家長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並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三、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或不良素行紀錄。
- 四、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五、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家長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 三、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 四、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與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 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與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受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 七、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
- 八、接受主管機關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
- 九、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 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其住居所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

第九條 受寄養家庭因故需提前終止寄養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受寄養家庭之考核，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考核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流程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考核實施前通知受寄養家庭。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家庭寄養之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支付受寄養家庭後，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兒童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倍計算。但未滿三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罹患

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五五倍計算。

二、少年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五倍計算。但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六倍計算。

三、前二款基本安置費用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及非國民教育之學雜費，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依本辦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並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訂定委託契約並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評鑑等事項。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

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		減免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48\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安置費用全額減免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72\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96\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	$120\text{萬元} + (\text{全家人口數} - 1) \times 18\text{萬元}$ 。	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8164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511 號函

經發 04-308-2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

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 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當月起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 五、僱用起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 三、領據。
  -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5547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29 號函

教育 03-353-1

###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 四、發展遲緩兒童。
-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身心障礙兒童。
-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教育 03-353

##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 四、發展遲緩兒童。
-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身心障礙兒童。
-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

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3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062 號函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八八二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茲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納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並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後，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高美館所轄場地。(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		現規		行規		定規		明說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新臺幣元		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納入行政法人高雄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刪除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等二處場地。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中心文藝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文藝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文藝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文藝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文藝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文藝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演講廳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平日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演講廳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教室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教室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排練室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平日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排練室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高雄市中心音樂館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中心音樂館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平日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二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講廳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二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圓形廣場	平日	-	-	二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二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二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平日	-	-	-	-	二萬/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包括：						

-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 原條文

文化 13-310-1

###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

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 彩排費	清潔及水 電費	使用逾時 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p>備註：</p> <p>三、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p> <p>四、收費項目包括：</p> <p>(六)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p> <p>(七)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p> <p>(八)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p> <p>(九)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p> <p>(十)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p>						